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关于 预拨 2025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的通知

川财资环〔2025〕51 号

有关市（州）财政局、应急管理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预拨 2025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九批）的通知》（财资环〔2025〕71 号），为支持你市（州）应对洪涝、地质灾害，经报省政府同意，现预拨你市（州）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如数（详见附件），由你市（州）用于开展应急抢险和受灾群众救助工作，重点做好搜救转移安置受灾人员、排危除险等应急处置、开展次生灾害隐患排查和应急整治、倒损民房修复等工作，后期根据实际灾情清算。资金收入列入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6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请抓紧将资金分配下达至灾区县（市、区），确保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并及时了解掌握有关县（市、区）应急救援资金安排和资金需求，采取措施全力保障。你市（州）要按照《中央和省

级财政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办法》（川财资环〔2024〕100号）等文件规定，管好、用好救灾资金，坚决防止资金挤占、挪用等违规行为，做好绩效管理相关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2025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拨明细表
2.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

2025 年 7 月 22 日

附件 1

2025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拨明细表

单位：万元

地区	预拨金额			备注
	合计	洪涝灾害补助	地质灾害补助	
合计	5500	2000	3500	
泸州市	1000	400	600	
绵阳市	600		600	
广元市	200		200	
宜宾市	200	200		
达州市	600	400	200	
巴中市	200	200		
雅安市	500	200	300	
眉山市	200		200	
阿坝州	800	200	600	
甘孜州	600		600	
凉山州	600	400	200	

附件 2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资金名称					
省级主管部门					
市（州）财政部门			市（州）主管部门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年度总目标	目标 1： 目标 2：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